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140,784,675 股。

2、持有公司股份 4,981,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5,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英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熊英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熊英	4,981,049	3.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上市后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1,245,262 股，减持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8%（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的相关承诺

股东熊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熊英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熊英应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熊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熊英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